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230107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富德公墓部分墓區禁葬公告、富德公墓禁葬墓區位置圖各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陳惠君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6

傳真：02-87329785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0@gov.
taipei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市富德公墓部分墓區禁葬事宜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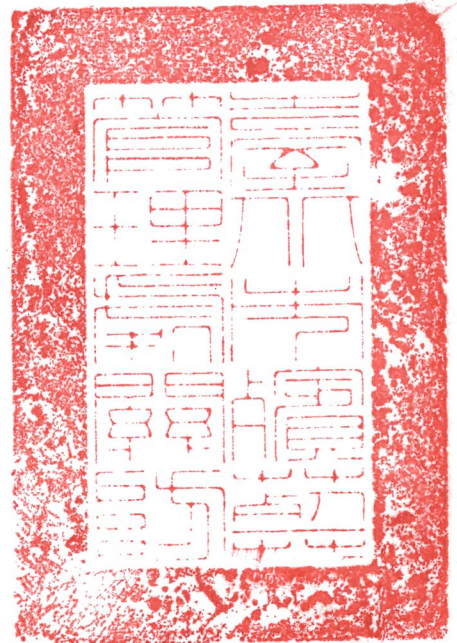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基字第11230107671號

附件：112年富德公墓禁葬墓區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富德公墓部分墓區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範圍：富德公墓1、3、4、7、9A、9B、9C、11、11-1、12、13、14、24B、24C區。

二、禁葬日期：自112年9月15日起。

三、禁葬原因：活化土地使用及有效管理公墓區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

(一)公告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(二)原已預留壽穴者，得以易地方式於富德公墓其他葬區繼續下葬且不受7年輪葬限制，或申請原址下葬，需具結配合遷葬期程遷葬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處長 張世昌



